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柔安
電話：06-2991111#6177
傳真：06-6328722
電子信箱：anncoma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20928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 (09282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委會協助農業淨零排放，即日起「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增列「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補助措施」，請查照辦理，並轉知農民踴躍申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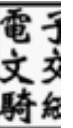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12日農糧字第1121070266號函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附錄八「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之減量計算基準」與旨揭計畫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措施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農民申請電動農機補助時，於申請書上登記「申請汰舊換新補助」，併附同機種燃油農機「農業機械使用證」影本及「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」，該燃油農機購置日期應於民國107年（含）以前。

(二)為鼓勵農民汰舊燃油農機換購電動農機，該申請案政策配合度積分核予5分。

(三)農民於申領農機補助款前，至貴所報廢燃油農機，並取



得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」，併申領補助所需之其他文件向原受理單位辦理驗收核銷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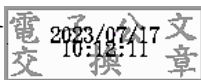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農機補助受理單位將前揭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」及「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」，併核銷文件向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申撥補助款後，再將補助款轉匯農民。

三、計畫相關資訊與表單，置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農會輔導科、本局農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